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就以下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a)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實施進度，特別是衞生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互通醫療病歷的進度；

(b) 政府透過醫管局履行其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的合約責任的理據，以及政府與醫管局之間相關法律和合約文件的副本；以及

(c) 能否和如何把醫管局的每年開支，按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公眾提供的醫療服務，分拆為兩個帳目。

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

2. 為確保持續提供護理服務，以及加強融合不同醫療服務，從而惠及病人，食物及衞生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督導和監察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推行。計劃為期十年(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目的是開發一套全港適用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病人明示和知情同意下互通健康記錄。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後，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不用擔心如何傳送他們存於不同服務提供者的健康記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第一期的目標之一，是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可以連接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以互通病歷記錄。

3. 在推行全港適用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前，政府已與醫管局合作，在二零零八年起推行“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讓更多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查閱病人在醫管局的醫療記錄，以推廣病歷互通，並為日後加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作好準備。醫管局現正與衞生署合作，把試驗計劃擴展至衞生署的臨牀服務，以便公營醫療機構之間可互通健康記錄；衞生署正致力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內落實這項安排。

4. 在全港適用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開發期間，衞生署亦同步為轄下的公務員診所、社會衞生科、醫學遺傳科、產前服務及牙科服務開發具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功能的診所資訊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系統。預計到了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衞生署、醫管局及其他參與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病人明示和知情同意下，可以透過全港適用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醫管局在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方面的角色

5. 在一九八九年四月前，當時的醫務衞生署肩負雙重任務，同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公眾提供醫療服務。該署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改組為前醫院事務署和衞生署兩個部門，繼續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公眾提供醫療服務。具體來說，前醫院事務署提供住院及專科門診服務，而衞生署則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此外，衞生署亦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並管理數間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由於預期醫管局在一九九零年成立，而前醫院事務署隨後亦會解散，當局經考慮後，決定繼續沿用同一安排，由同一機構繼續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公眾提供住院及專科門診服務。當局與醫管局(及其前身臨時醫管局)商議後，就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安排達成協議。及至二零零三年，衞生署把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管理工作移交醫管局，上述協議的適用範圍亦伸延至普通科門診服務。我們認為，向委員提供有關協議的副本並不恰當。

把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分開

6. 政府每年向醫管局提供資助，以便該局為公眾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由於資助以一筆過形式發放，因此我們現時沒有醫管局分別用於這兩類人士的實際資助數額的資料。要把醫管局的每年開支分拆為兩個帳目(即一個是為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的帳目，另一個是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帳目)，是既複雜且需時的工作。在分開帳目之前，當局會繼續與醫管局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在不影響公眾醫療服務水平的前提下，進一步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